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青环〔2023〕111号

关于印发《青浦区关于加强排污许可 执法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法院、检察院、公安青浦分局，区发改委、区经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机管局、区大数据中心，青浦工业园区：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青浦区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浦区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实施意见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6日

（此页无正文）

附件

青浦区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 实施意见

为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提升生态环境管理效能，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据《排污管理条例》《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为核心，创新执法理念，加大执法力度，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形成企业持证排污、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共同监督的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新格局，全面建立排污许可全过程、全覆盖、全闭环监管模式。

（二）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年底，完成排污限期整改清零工作，本区固定污染源全部依法持证排污；对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危险废物治理等重点行业实施排污

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完善排污许可日常监管、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的“三监联动”机制，基本形成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

到 2025 年年底，实现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全覆盖，全面提升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全面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责任

1、区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依法履行排污许可监督管理职责，做到“谁核发、谁监管、谁负责”，构建排污许可“源头把控、过程管理、事后监管”的全闭环管理模式，不断提高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提升证后监管效能，督促排污单位落实相关制度，发挥“一证式”监管效果。（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2、各街镇、青浦工业园区落实属地责任，开展排污单位日常巡查，督促企业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及时申请取得、延续和变更排污许可证，完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自行监测等要求，及时完成自动监测设施安装联网备案并保持正常运行，确保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执行报告、台账记录和自行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弄虚作假，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线索应及时报区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街镇、青浦工业园区、区生态环境局）

3、强化统筹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建立综合监管协调机制，解决规划产业不相符、无法取得环评批复等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2023 年年底前，原则上本区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各街镇、青浦工业园区）

（二）加强排污许可核发质量监管

1、区生态环境局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加强部门联合审查，采取非现场审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做好新增固定污染源及持证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等环节管理，加强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管控。充分依托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2、2023 年年底前，完成全区已有排污许可证全覆盖质量审核，并对每年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或变更的排污许可证开展滚动式质量检查。每年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常态化抽查和现场核查工作，定期将抽查结果和整改完成情况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定位，对发现的问题，分级分类处置，依法依规变更，落实整改闭环。（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3、实施排污许可证动态更新，结合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对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实施动态更新。结合排污许可证全覆盖质量审核工作，对含有整改要求的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查，建立排污单位限期整改问题台账，于 2023 年底前完成限期整改问题清零。（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三）严格落实排污许可执法监管

1、深化排污许可日常监管、环境监测、执法监管“三监”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交和通报反馈，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联动机制。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关于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数量及特殊监管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做好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衔接制度。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2、开展清单式执法检查，在全区开展重点行业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以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为检查重点，重点检查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执行报告、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措施落实情况。明确检查方式、检查流程、检查要点等内容，提升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的系统化、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强化执法监测联动，健全执法和监测机构协同联动、快速响应的工作机制。强化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监管，通过信用评价实行分级分类管理，鼓励有资质、守规矩、信用好的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参与执法监测工作，依法查处弄虚作假行为。（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3、加大排污许可执法力度，将排污许可证作为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加大对无证排污、未持证排污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强化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线索通报、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证据衔接、案件移送、公益诉讼等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

接机制，共同打击生态环境犯罪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积极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开展线索排查、风险研判，共同打击生态环境犯罪行为。适时对重大案件进行联合挂牌督办，督促案件办理，加强联合培训及宣传，组织发布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司法局、公安青浦分局、区检察院、区人民法院）

（四）优化排污许可执法方式

1、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范围，对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群众反映强烈、环境风险高、环保信用差的排污单位，增加抽查频次和执法监管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计划、检查结果、实现年度抽查结果 100%公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2、加大环保信用监管力度，落实《上海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推动排污许可差异化执法监管，将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纳入环保信用评价制度范围，加强环保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引导企业守法自律。（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

3、完善执法监管程序，建立健全排污许可数据采集、分析、预警、问题整改等一体化的非现场执法监管机制，不断提升非现场发现问题能力，推进智慧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开展污染物异常排放远程识别预警。依法主动公开

排污许可核发和执法监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对公众反映的排污许可等生态环境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信息。（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五）强化排污许可执法支撑保障

1、强化排污许可执法监管信息化建设，推进固定污染源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推进监测综合信息平台、智慧执法平台建设，提升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有效信息技术支撑水平。推进全员、全业务、全流程使用上海市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查办案件。（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科委、区大数据中心）

2、加快执法队伍和装备建设，按照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的要求开展执法大队标准化建设，推动建立办案立功受奖激励机制，将办案立功情况作为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将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纳入本级预算，统筹配备生态环境执法用车，配齐配全执法调查取证设备。（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人社局、区机管局、区财政局）

3、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规范排污许可执法记录制度健全内部约束和外部监督机制，建立插手干预监督执法记录制度，明确并严格执行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和纪律要求，对失职渎职、以权谋私、包庇纵容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认识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确定责任分工，细化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将排污许可“一证式”执法监管机制作为固定污染源管理的核心制度大力推进，不断加强固定污染源精准化、科学化、法治化管理，并在人员、资金、装备等方面加大投入，予以充足保障。

（二）提高监管能力

加强对管理、执法及监测人员的专题培训，将排污许可、环评、自行监测、执法检查、污染物排放管理等内容，纳入专题业务培训计划，分别组织实施；提高依法审核、依法许可、依法执法能力；采取多种方式举办专题培训，不断强化排污单位持证守法意识。

用好环评、排污许可、监测监控以及环境执法监管等信息平台，建立执法监管信息清单，定期分析研判企业环境行为；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强化远程监管、非现场执法，加快科技赋能，提升执法效能。

（三）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对排污许可制度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青浦环境”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作用，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建立排污许可普法长效机制，及时解读政策文件，增强社会各界对排污许可制度的了解和认知。发挥正面典型宣传带动作用，引导行业领军企业走在前、做标杆。支持新闻媒体进行舆论

监督，加强对排污许可违法典型案例曝光，形成持续震慑。